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內幕消息 -
公司控股股東完成股份轉讓

本公告乃由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刊發的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轉讓股份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獲賣方告知，根據各自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轉讓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完成。緊隨轉讓完成後，(i) 林學新先生、李冬先生、臧晶晶先生及殷明先生於本公司 118,560,000 股、65,860,000 股、65,860,000 股及 54,195,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本次股份劃轉完成後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9%、5%、5%及 4.11%；(ii) 賣方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但繼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 136,307,5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次股份劃轉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0.35%。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融禮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熊融禮（執行董事）

熊纓（執行董事）

林學新（執行董事）

崔堅（執行董事）

浦炳榮（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國慶（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景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 (www.singlee.com.cn) 內刊登。